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春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召开5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方式	表决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春旭	8	现场	均同意	8	0	0	否	5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会议5次，实际出席会议5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实际出席会议 4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提名李庆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满足 15

天)，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在公司各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各项决议的执行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公司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七、总结

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赵春旭

2025 年 4 月 2 日